

来源,在整个过渡时期,象征柬埔寨的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

5. **指出**全国最高委员会因此将对外代表柬埔寨,并占据柬埔寨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上的席位;

6. **促请**柬埔寨领导人在为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目标而努力时,应在履行职责中进行合作,以便实现民族和解;

7. **并促请**冲突的所有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以创造有利于达成并执行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所需要的和平气氛;

8. **呼吁**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两共同主席加紧协商,以期再次举行该会议,其任务将是详细制定并通过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按照全面政治解决框架,草拟一份详细的执行计划;

9. **强调**强化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作用,担负一项明确和实际的任务规定,有助于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组织和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实现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目标;

10. **鼓励**秘书长在筹备再次举行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时,以本决议为基础,继续编写研究报告,评估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有关联合国作用的其他考虑;

11. **重申深为感谢**秘书长作出各种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分配这种援助,并要求秘书长根据需要加紧这些努力;

12.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各捐助国、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其他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对柬埔寨人民提供了援助,并呼吁它们,为柬埔寨流离失所者的迅速遣返和安置以及该国的经济和社会重建,提供财政与物质资源;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0月15日

第30次全体会议

45/4.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1986年10月17日第41/5号和1988年10月17日第43/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情况的报告,⁹

听取了1990年10月16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¹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方案;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0月16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⁹A/45/504。

¹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1次会议(A/45/PV.31)。